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H2026-J1-00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GXZH2026-J1-004）的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H2026-J1-00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摘要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 /人民币)
1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5	台	详见采购需求	0.14	0.7
2	便携式浊度计	5	台	详见采购需求	2.00	10.00
3	便携式抽滤器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1.30	2.60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1.30	2.60
5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0.50	1.00
6	便携式离心机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1.00	2.00
7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1.60	1.60
8	pH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2.90	2.90
9	电子天平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0.70	0.70
10	望远镜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0.45	0.90
11	冷藏箱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7.00	7.0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 8 时至 12 时，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3.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 4. 方式：

（1）现场购买：潜在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购买，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公对公转账，不接受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和银行卡刷卡。

（2）邮寄购买：潜在供应商邮购采购文件的，另附邮费 50 元，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和邮费共 350 元对公转账到代理机构账户，邮寄时还需将拟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寄采购文件的详细地址及开票信息发至 569511450@qq.com 邮箱】。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采购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 00分后（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标现场并开始评标为准）。

2. **地点：**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联系人：欧工，联系电话：0774-38278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771-28659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参与，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li> <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li> <li>3.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 <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li> <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 <li>6.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 </ol>

6.2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营业执照；属于个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供应商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符合依法免税条件的，应出具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上项目实施人员社保缴存证明（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p>

	<p>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时, 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参与竞争性谈判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是，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p>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p> <p>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p> <p>7. 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16.2	<p>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p> <p>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p>

	<p>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谈判保证金采用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即：“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19.2	<p><b>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b></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p> <p>谈判的顺序：随机进行。</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p>

	<p>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771-2865989</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货物类）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时按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p> <p><b>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用银行账号：</b></p> <p><b>开户名称：</b>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p> <p><b>开户银行：</b>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长湖支行</p> <p><b>银行账号：</b>7908018800003593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国务院印章管理法律规定，经公安机关批注刻制并备案的供应商企业法人行政公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争性谈判”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谈判;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品牌相同，按前款处理。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争性谈判报价

15.1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需竞争性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需竞争性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成一本。一并将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信封中。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外层封装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9.2 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4 响应文件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9.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有效的且时间最后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有效的且时间最后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 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 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以示惩戒。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3项负偏离，4项以上（含4项）负偏离的竞争性谈判无效。

6.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5	台	<b>一、技术参数</b> 1. 测距范围：3-1000 米； 2. 测距误差：±0.3m； 3. 测角精度：±1°； 4. 望远镜倍率：≥7X； 5. 显示方式：内置；LCD·外置 OLED 液晶显示屏； 6. 电池类型：CR-2 电池（3V）。
2	便携式浊度计	5	台	<b>一、技术参数</b> 1. 光源：钨卤素灯；

			<p>2.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p> <p>3. 测量范围：0-1000 NTU；</p> <p>4. 准确度：读数的±2%+杂散光；</p> <p>5. 分辨率：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 0.01NTU；</p> <p>6. 可重复性：读数±1%或者 0.01NTU；</p> <p>7.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p> <p>8. 杂散光：&lt;0.02NTU；</p> <p>9. 仪器防护等级：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p> <p><b>二、配置要求</b></p> <p>便携式浊度仪主机 1 台、6 个带有螺旋盖的样品池、箱中含有装在 1 英尺密封瓶中的（20/100/800NTU）一级校准液、10NTU 的一级验证标准、硅油 1 瓶、4 节碱性电池、用户手册 1 本。</p>
3	便携式抽滤器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 真空泵，耐酸碱腐蚀，抽滤真空腔与主机一体化结构，无任何外挂件，滤杯与抽滤座之间采用磁力吸附连接，并与真空腔直接贯通，水样过滤路径不经过任何外部管道直接进入水样收集容器，无需二次换装避免交叉污染；</p> <p>▲2. 具有一键完成水样过滤功能；</p> <p>3. 可使用直径 <math>\phi</math> 100mm 的 0.45 <math>\mu</math>m 滤膜，过滤漏斗容积不低于 300ml；</p> <p>4. 仪器内置锂电池，电量显示：液晶显示电量百分比，交直流两用；</p> <p>5. 集液瓶可做样品瓶，体积 500ml 以上，集液瓶材质为非玻璃的高分子 HDPE 材料；</p> <p>▲6. 负载能力：-90kPa~-100kPa。</p> <p><b>二、配置要求</b></p> <p>便携式抽滤器主机 1 套、孔径 0.45 <math>\mu</math>m，直径 100mm 滤膜 1 盒、充电式锂电池 1 个、充电器 1 个、高分子 HDPE 材料集液瓶 3 个、使用说明书 1 份。</p>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 读数锁定：具有 AUTO-READ 功能，当数据稳定时会显示指示图标，定时读数功能可在设置的间隔时间内自动记录读数；</p>

			<p>▲2. 显示: LCD 显示, 可显示溶解氧百分比含量或浓度和温度, 以及电极状态、时间、日期、校准点;</p> <p>3. 操作界面有中文供选择;</p> <p>▲4. 机械防护等级: <math>\geq</math>IP67;</p> <p>5. 电源: 4<math>\times</math>1.5V 充电电池;</p> <p>6. 数据存储: 保存不少于 1000 组测量数据;</p> <p>7. 数据传输: 可使用 USB 或 RS232 接口和附带的数据分析软件来传输数据或更新仪表软件;</p> <p>▲8. 主机可使用极谱式溶解氧探头和 RDO 荧光法溶解氧探头, 并可自动识别探头类型;</p> <p>▲9. 修正/补偿: 可自动实现温度补偿, 自动气压补偿 (450.0 - 850.0mmHg), 盐度补偿: 0-45.0ppt;</p> <p>10. 溶氧浓度量程 0-90 mg/l; 分辨率 0.01; 精确度测试值<math>\pm</math>0.2%;</p> <p>11. 饱和度量程 0-600%; 分辨率 0.1; 精确度测试值<math>\pm</math>2%;</p> <p>12. 温度量程 0-50<math>^{\circ}</math>C; 分辨率 0.1; 精确度<math>\pm</math>0.1<math>^{\circ}</math>C;</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主机 1 台;</p> <p>2. 溶解氧电极 (1.5 米电缆) 1 根;</p> <p>3. 便携箱 1 个。</p>
5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测量范围: 0.6-79m;</p> <p>2. 检测精度: <math>\pm</math>5%FS;</p> <p>3. 工作频率: 200khz (波束角为 24 度);</p> <p>4. 显示: 数字背光显示;</p> <p>5. 工作电压: 标准的 9 伏的干电池。</p>
6	便携式离心机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 离心容量<math>\geq</math>1L, 最高转速<math>\geq</math>2000r/min, 离心时间<math>\geq</math>1min;</p> <p>2. 可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两种离心程序: 1 号程序—转速<math>\geq</math>2000r/min, 离心时间 1min; 2 号程序—转速<math>\geq</math>2000r/min, 离心时间 2min;</p> <p>▲3. 无需设置转速、离心时间, 启动离心机即可使用;</p> <p>4. 移动方便, 折叠拉杆, 自带脚轮;</p> <p>▲5. 内置直流逆变电源, 无需取出离心机就可离心;</p> <p>6. 最高转速: 不低于 2000r/min;</p> <p>7. 容量: <math>\geq</math>4<math>\times</math>250ml;</p>

			<p>8. 转速精度：±30r/min；</p> <p>9. 定时范围：1min~99min；</p> <p>10. 整机噪声：≤55dB(A)；</p> <p>11. 电源：内置直流逆变电源（可充电）AC220V±22V；</p> <p>12. 整机功率：≥150W；</p> <p>13. 离心机尺寸：≤350×500×300mm(L×W×H)；</p> <p>14. 整机尺寸：≤500×600×350mm(L×W×H)；</p> <p>15. 离心机重量：≤11kg；</p> <p>▲16. 整机重量：≤15kg；</p> <p><b>二、配置要求</b></p> <p>主机一台（内置电池），采样瓶四个。</p>
7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1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 额定功率≥3000W；</p> <p>2. 充电方式：太阳能/AC 交流充电(市电)/车充充电；</p> <p>3. 电量数字显示：支持电量数字显示；</p> <p>4. 外壳材质：塑料；</p> <p>5. 充电功能：≤1.5 小时快充满电；</p> <p>6.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p> <p>7. 电池能量：2000-2500Wh；</p> <p>8. USB 接口数：≥4 个；</p> <p>9. 强电口数：≥4 个；</p> <p>10. 重量：&lt;30kg</p> <p>11. 尺寸：长*宽*高≤500mm*300mm*300mm；</p> <p>12. 工作温度：0-45℃；</p> <p><b>二、配置要求</b></p> <p>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1 台，AC 电源线 1 根，车充线 1 根，MC4 太阳能充电线 1 根, 用户指南 1 本。</p>
8	pH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1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b>1. 电源要求：提供两种供电模式</b></p> <p>（1）内部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3.7VDC，≥3400mAh；</p> <p>（2）外置的 USB 电源适配器：100 - 240 VAC、50/60 Hz 输入；5VDC@2USB 电源适配器输出。</p> <p>2. 存储温度：-20~60 °C，最高 90%相对湿度（无冷凝）；</p> <p>3. 工作温度：0~60 °C；</p> <p>4. 工作湿度：90%（无冷凝）；</p> <p><b>5. 技术性能要求</b></p>

		<p>5.1 具备多国语言功能，其中包括中文；</p> <p>▲5.2 显示：可同时显示如下 3 个电极的测量读数</p> <p>(1) pH 电极：pH、mV、温度；</p> <p>(2) 电导率电极：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p> <p>(3) 溶解氧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p> <p>(4) LBOD 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p> <p>(5) ORP 氧化还原电位：mV、温度；</p> <p>(6) 钠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7) 氨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8) 铵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9)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10) 硝酸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11) 氯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p> <p>▲5.3 数据内存：≥100000 组数据；</p> <p>▲5.4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p> <p>5.5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p> <p>5.6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p> <p>▲5.7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5.8 尺寸：≤25×10×7 厘米；</p> <p>5.9 重量：≤600g；</p> <p><b>6.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b></p> <p>6.1 温度量程-10.0~110.0℃；分辨率 0.1℃；准确度±0.3℃；</p> <p>6.2 pH 电极量程 2~14；分辨率 0.1/0.01/0.001 可选；精度 p±0.1；</p> <p>6.3 电导率电极量程 0.01 μS/cm ~ 200.0 mS/cm；分辨率 0.01 μS/cm（最大 0.05 μS/cm）；</p> <p>6.4 电阻率量程 2.5~49 欧姆·厘米；分辨率 0.1 欧姆·厘米（最大 0.05 欧姆·厘米）；</p> <p>6.5 盐度量程 0~42g/kg 或‰；分辨率 0.01ppt；</p> <p>6.6 总溶解性固体量程 0.0~50.0g/L；分辨率 0.1 mg/L；</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pH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主机 1 台；</p> <p>2. pH 电极 1 根；</p> <p>3. 电导率电极 1 根；</p> <p>4. 便携箱 1 个；</p>
--	--	--

			5. pH/电导率标液 1 套。
9	电子天平	1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称量值：≥220g；</li> <li>▲2. 可读性：1mg；</li> <li>▲3. 重复性：≤1mg；</li> <li>4. 线性误差：≤2mg；</li> <li>5. 稳定时间：≤2S；</li> <li>6. 秤盘直径：≥85mm；</li> <li>7. 校准类型：内部校准；</li> <li>8. 最小称量值：≤2.0g；</li> <li>9. 显示屏：背光显示，操作界面简洁、清晰，容易操作；</li> <li>10. 接口：RS232/USB-A，具传输功能；</li> <li>11. 具水平调节功能。</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天平 1 台；</li> <li>2. 电源线 1 套；</li> </ol>
10	望远镜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大倍率≥8x；</li> <li>2. 物镜直径：42 毫米；</li> <li>3. 透光率≥88%；</li> <li>4. 出瞳直径：3.1~5.3 毫米；</li> <li>5. 黄昏系数：20.5；</li> <li>6. 视场范围（1000 米）：122~145 米；</li> <li>7. 主视角：55~65°；</li> <li>8. 最近焦距：1.6~2.5 米；</li> <li>9. 屈光度调整范围：- 3.0   + 3.0 dpt；</li> <li>10. 出瞳距离：≥14 毫米；</li> <li>11. 瞳距：50~75.5 毫米；</li> <li>12. 镜片类型：ED 超低色散镜片；</li> <li>13. 镀膜：疏水性多层镀膜；</li> <li>14. 充氮：是；</li> <li>15. 水密性：≥100mbar；</li> <li>16. 使用温度范围：0° C~+50° C。</li> </ol>

11	冷藏箱	1	<p>台</p> <p><b>一、用途</b> 血液冷藏箱</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整体结构：左右对开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门体防凝露加热功能，双侧 LED 灯光照明；</p> <p>▲2. 温度范围：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math>4\pm 1^{\circ}\text{C}</math> 范围内，控温精度 <math>0.1^{\circ}\text{C}</math>；</p> <p>3. 满载温度范围 <math>2\sim 6^{\circ}\text{C}</math> 范围内，开门放满样品后需 1 小时内恢复到所设定的温度；</p> <p>▲4. 智控恒温，配备不少于 5 路传感器，强制风冷循环，全包围进行冷热交换，拒绝冷热不均，箱内温度差不大于 <math>2^{\circ}\text{C}</math>；</p> <p>▲5. 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0 升；</p> <p>6. 温度显示：有 LED 电子温度显示屏；</p> <p>7. 高效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节能高效，配备自动化霜功能，强制除霜；</p> <p>8. 电压 220V，功率不大于 1000W；</p> <p>9. 配备万向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p> <p>10.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p> <p>11. 钢丝搁物架：配备 6 层共 12 个钢丝搁架设计，搁架可调节、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p> <p>12. 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2 小时；</p> <p>13. 配备不少于 2 个暗锁，防止开关门异常；</p> <p>14. 外部尺寸（宽*深*高）：宽 <math>\leq 1300\text{mm}</math>，深 <math>\leq 900\text{mm}</math>，高 <math>\leq 1900\text{mm}</math>；</p> <p>▲15. 资质：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或三类产品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p>
<b>▲商务要求表：</b>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交付时间及地点</b>		<p>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p>	
<b>验收要求</b>		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采购单位的《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控制程序》和《设备设施管理程序》。

2. 验收方法：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进行评审，出具验收结论，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和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验收方案：

①到货签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所有项目设备进场，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在场，共同检查货物外观完整，无损伤；开箱清点设备、配件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和产品资料等是否与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一致，如有不符合由成交供应商立即解决，因此造成完成验收的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双方签字确认到货清单。

②安装调试：货到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厂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仪器设备、采购单位人员配合。测试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且仪器性能、检出限、精密度及正确度等指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采购单位人员汇总相关数据，出具验收报告。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试剂、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③计量检定：成交供应商需对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便携式浊度计、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pH电导率水质分析仪、电子天平、冷藏箱等仪器设备委托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④培训：按照采购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培训。

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质量保证要求</b></p>	<p>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一年。</p> <p>2. 若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上门质保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成交人及采购人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3.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一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p> <p>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p> <p>5.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成交人应在24个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备品备件。</p> <p>6.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p>

	<p>7. 采购人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8. 成交人所供产品（含部件）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货（原厂标配），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报价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计量检定服务费。</p> <p>9. 成交人在供货前，必须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尺寸、产品颜色等内容进行核对，如设备安装有场地要求的，必须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核对安装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p> <p>10. 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无条件培训，如采购人仍未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则继续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为止。仪器验收6个月内回访并免费培训一次。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均由成交人承担。培训时间由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定培训时间并提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付款方式</b></p>	<p>1. 在签订合同及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p> <p>2. 设备全部到货，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款；</p> <p>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商务要求中规定检定或校准的仪器须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或校准，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合同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要求</b></p>	<p>1. 报价要求：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货物的价格；</li> <li>（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li> <li>（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li> <li>（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li> <li>（6）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li> <li>（7）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li> </ul> <p>2. 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及第</p>

	<p>三方原因导致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p>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等、质量保证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等。</p>
<p><b>规范标准</b></p>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4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的

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货物的制作商均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

标报价=最后报价×(1-20%);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最后报价。

6.7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将采取\_\_\_\_\_（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 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 价 ②	竞争性谈判报价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注：**

1.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9.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  
谈判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其参与竞争性谈判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与竞争性谈判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填：是/否）	成本 (人民币元)	报价 (人民币元)
1				
2				
.....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全部产品成本总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_____%		
本国产品报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全部产品报价总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上表填报所投全部产品。
2.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3. 全部产品成本总计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4.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本国产品成本合计/全部产品成本总计。
5. 本国产品报价合计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之和。
6. 全部产品报价总计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报价之和。
7.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3 位有效数。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GXZH2026-J1-0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_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 and 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及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全部到货，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款；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商务要求中规定检定或校准的仪器须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或校准，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合同款。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谈判声明；

5.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其他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